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浪莎三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金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 5 名董事审议，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述职报告全文，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声明：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会计系统控制制度、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信息传递控制制度、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六、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成果审计，2015 年 1-12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0,683,148.98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9,163,892.32 元，母公司未分配为 -60,852,926.78 元。因年度亏损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及母公司未分配均为负，依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出 2015 年度分配政策为：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的 2015 年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公司实际。

七、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0”号。

八、3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浪莎内衣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细内容详见

2016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2016-010”号。

九、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2015年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他法人违规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关于浪莎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报告》。专项审核说明报告详见2016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履职情况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全文详见2016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

十一、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确认，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决定其报酬。

十二、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内控审计工作质量决定其报酬。

十三、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产品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时公告“临 2016-011”号。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九、十一、十二、十三，共计 9 项审议通过事项待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